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 關於終止《關於設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的合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合資合同簽署情況概述

2010年6月18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或「公司」）與法國設備租賃總公司（以下簡稱「CGL」）在深圳簽訂《關於設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擬合資設立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比亞迪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合資公司80%的股權比例；CGL出資與人民幣1億元等值的歐元，佔合資公司20%的股權比例。合資公司從事的業務為：在中國大陸為購買汽車提供融資服務，包括向新車的終端客戶提供貸款等業務。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的籌建已於2011年3月4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詳見公司分別於2010年6月21日及2011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公告）。

## 二、合資合同終止情況

鑒於CGL認為中國汽車市場的風險正在增大，合資雙方對業務的風險判斷不同，在經營策略等方面未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比亞迪與CGL同意友好終止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現有合作，並於2011年7月4日完成《終止協議》的簽署及蓋章事宜。

所有合資公司發生或與合資公司相關費用中，CGL需向比亞迪總共並最終支付人民幣225萬元，該款項應在2011年7月31日前完成支付。若CGL無法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支付，需每日按總金額的0.05%對延誤向比亞迪作出賠償。

## 三、終止合資合同對公司的影響

《終止協議》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